

附件

##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失信行为等级分类指导目录

序号	失信行为内容	失信行为等级	失信行为情形
1	培训机构	轻微失信行为	(1) 招生简章和广告未备案的；
2			(2) 师资、设备不能满足教学要求，影响教育教学质量，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3) 学籍管理制度未健全、学籍档案管理、记录不完整的；
4			(4) 办学许可证、培训收费标准未主动张贴出示的。
5	培训机构	一般失信行为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实际不符的，应急处置预案不完善或未及时更新的，虚报消防设施设备数量，校舍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6			(2)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者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场地和举办者的，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审批部门申请更改的；
7			(3)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学质量低下，教学过程管理混乱的；
8			(4) 擅自变更培训内容、减少培训课时，提供虚假线上培训的，未采用目录内教材，教材选用不符合相应培训层级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教材管理混乱的；
9			(5) 不严格开展结业考试，考场纪律松散、混乱、监考教师不作为，阅卷标准不一致的；
10			(6)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1			(7) 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12	培训机构	严重失信行为	(1)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开展教学活动，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13			(2) 捏造虚假消防验收报告，擅自改变办学场地建筑结构、私接电气线路、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危险化学品不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的；
14			(3) 举办者、校长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15			(4) 伪造虚假师资、提供虚假实训设备清单，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16			(5) 教学过程不记录、不可追溯，开展线上培训时使用外挂软件、冒名顶替、存在明显挂机刷课的；
17			(6) 选用违法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教材，使用盗版教材的；
18			(7)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或联合举办学制学历教育，开展文化学科培训、文化艺术辅导、学历考试辅导、医疗美容培训、代理学历提升的；
19			(8) 不开展结业考试，伪造或者篡改结业成绩的；
20			(9)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或者骗取职业培训补贴、政府相关奖励资金的；
21			(10) 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开展“兴趣式”滥竽充数式”等拼凑人数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
22			(11)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参与向参训学员兜售山寨证书获得非法利益的；
23			(12)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4			(13) 勾结业务主管部門工作人员，靠训吃训、形成黑色利益链的；
25			(14) 侵犯参训人员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6			(15) 伪造学员信息、学籍档案、就业情况等培训档案，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27			(1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办学行为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28	评价机构	轻微失信行为	(1) 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未执行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情节轻微的；
29			(2) 评价组织管理松懈，或未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对同批次考生采用相同考核评价方式并使其处于同等考核评价环境进行考核评价，或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或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30			(3) 技能人才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31			(4) 对评价活动未安排质量督导或不符合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32			(5) 未严格程序和规范，擅自变更评价时间、地点，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内报备的。
33			评价机构
34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和备案地点组织开展评价的；		
35	(3) 评价机构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等乱承诺虚假宣传的；		
36	(4) 考试试卷雷同的；		
37	(5) 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命题，试题难度明显降低的；		
38	(6) 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规模作弊的；		
39	(7) 考试过程不记录，不可追溯的；		

40		(8) 以考试为名强制培训并收取高额费用的；	
41		(9) 擅自销毁考生材料、考试过程材料的；	
42		(10) 伪造考评员资质进行考评的；	
43	评价机构	严重失信行为	(1)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的；
44			(2) 捏造虚假消防验收报告，擅自改变考评场地建筑结构、私接电气线路、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考评用危险化学品不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的；
45			(3) 评价机构法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46			(4) 以虚假承诺、虚假资料取得备案资质的；
47			(5) 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租借、倒卖备案资质的；
48			(6) 组织舞弊，不阅卷直接出成绩，伪造篡改考试成绩的；
49			(7) 滥发证书扰乱培训的；
50			(8) 证书数据造假的；
51			(9) 制售、倒卖证书取得利益的；
52			(10) 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的；
53			(11) 自行设置职业资格，或自行开展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评价活动的；

54			(12) 伪造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评价申报材料的;
55			(13) 无正当理由一年(含)以上未开展评价的;